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8〕21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子力机床电器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总经理 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18年06月5日下午14点

48分至15点08分，我委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北京子力机床电器有限责任公司（类

型：有限公司；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： ；注

册资本： 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，发现该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安全

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（有现场检查记录、笔录为证）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八条第（四）项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年06月25日